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23号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确认蒋晓宛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城管局：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第十四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确认你局下属事业单位眉山市路灯管理处蒋晓宛同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